

核安全政策声明

公司坚决贯彻“理性、协调、并进”的核安全观，秉承“三色使命 万无一失”的核安全理念，培育卓越核安全文化，切实全面履行核安全责任，确保建设运营的核电厂在所有活动中都能保障员工、公众和环境的安全。为实现上述目标，公司承诺：

一、在核电厂所有活动中，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根本方针，始终将核安全置于最高优先级，让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成为全公司的行动自觉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认真履行向核安全监管部门所做的承诺，在核电项目选址、设计、建造、调试、运行、退役全过程中，确保核电厂安全质量可控受控。

三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责任明确、严格管理、纵深防御、独立监督、全面保障”的核安全工作原则，持续提升核电厂核安全水平。

四、建立并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维护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核电厂所有活动满足安全和质量要求。

五、建立和维持有效的纵深防御体系，坚持保守决策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止由于任何技术原因、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事故发生。

六、明确规定与安全活动有关人员的资格和职责，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满足相应工作要求的培训并获得授权。

七、重视队伍建设，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，创建学习型组织，营造相互尊重、高度信任的工作氛围，培育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八、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，将核安全文化融入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员工核安全意识，树立“秉承三色文化、做一名有高度责任心的核电工作者、一次把事情做好”的理念，追求卓越绩效水平。

九、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，积极开展经验反馈、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工作，有效使用防人因失误工具，避免人因失误，持续提升安全业绩。

十、营造“坦诚、开放、沟通”的工作氛围，鼓励员工报告影响安全的任何问题，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、公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
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



党委书记、总经理